**北京东能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设立及备案项目法律服务**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A-BJZC-ZX22023**



**采购人：北京东能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 2**](#_Toc5168052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51680524)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9**](#_Toc51680525)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11**](#_Toc51680526)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供参考） 18**](#_Toc51680527)

#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

项目概况：北京东能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设立及备案项目法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比选文件，并于2022年06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A-BJZC-ZX22023

2.项目名称：北京东能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设立及备案项目法律服务

3.采购方式：比选

4.预算金额：20万元

5.采购需求：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三部分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完成项目服务。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丰富的私募基金设立、备案项目经验，提供近五年内2个及以上私募基金设立、备案项目法律服务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必须包含服务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甲乙方盖章页等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比选文件发售时间：2022年06月20日至2022年06月21日，每天（节假日除外）上午10:00至下午16:00（北京时间）。

2. 比选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5层1515单元。

3.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文件售后不退。

四、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受疫情影响，允许邮寄应答文件，但请充分考虑物流时间，逾期收到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5层1515单元会议室

五、 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比选；

2.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六.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5层1515单元

项目联系人：黄然

电话：13269517188；1369120138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比选采购单位

1.1 比选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 比选范围及应答文件中计量单位、比选语言的使用

2.1 供应商可对比选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内容进行比选。

2.2 应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比选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比选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

3. 应答文件构成

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应答文件格式填写应答文件，应答文件按A4 幅面装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4. 比选报价

4.1 所有比选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比选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2 比选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3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应答文件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5. 比选保证金：**/元，于2022年 月 日 午 : 前递交**。（本项目不适用）

收款单位：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广渠门内大街支行；

账号：11050162950000000874。

6. 应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应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份，电子版1 份(形式：U 盘；内容：**应答文件正本PDF扫描件及应答文件可编辑word文档**)，每份应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

6.2 报价函及应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报价函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比选处理。

6.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应答文件中。如对应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应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5 应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 供应商应将应答文件封装在密封袋中，报价表须另附一份原件单独封装，封口处均应有供应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公章，同时注明项目编号及比选项目名称。

7.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比选地址邀请书中指明的比选地址。

2）注明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递交应答文件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比选被宣布为“迟到”比选时，能原封退回。

7.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比选采购单位对应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8. 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

8.1 供应商应在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应答文件递交

比选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比选地址。

8.2 比选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8.3 比选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应答文件。

9. 接收应答文件

9.1 比选采购单位应当按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的规定，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比选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接收应答文件。

9.2 应答文件作为成交依据，不组织公开宣读报价。

9.3 对于迟到的应答文件，将拒绝接受该应答文件。

9.4 比选采购单位将对接收文件情况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10. 成交方法：

成交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即指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应答文件的报价，以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1 成交服务费

11.1 代理机构将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及专家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

11.2 成交供应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11.3 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以下形式缴纳：支票、汇票、现金、电汇。

12. 保密原则

12.1 递交应答文件截止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比选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商务、技术条款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时，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成交供应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比选：

(1)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报价人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报价人少于2个的。

(3)所有报价人的应答文件均被否决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一、服务范围

本采购标的的服务范围为北京东能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设立及备案起草法律文件、提供咨询服务，具体为：

〔1〕协助起草、审阅、修改基金设立、备案涉及的法律文件；

〔2〕参加与项目有关内部讨论和商务谈判；

〔3〕根据基金业协会反馈意见，起草答复文件。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完成项目服务。

三、服务地点

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地点为北京市。

四、项目概况

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北京东能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基石投资者为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五、工作内容

（一）采购范围

1. 服务范围

北京东能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设立及备案起草法律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等。

2. 服务期限：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完成项目服务。

3. 服务地点：本法律服务工作地点为北京市。

4.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4.1通用部分

(1) 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2) 采购人提供配合的管理人员。

4.2专用部分

无。

5. 工作内容

本专项法律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北京东能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及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备案工作，包括协助搭建基金架构、与投资者进行谈判、起草并定稿基金文件、完成基金协会系统填报、解答基金业协会反馈意见等提供法律服务。

（二）技术要求

1. 服务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所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保密要求

2.1通用部分

采购人和报价人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报价人需执行采购人所在单位的保密规定。

2.2专用部分

报价人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无关人员不得接触采购人要求保密的内容。

（三）成果及考评

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最终审核以采购人验收为依据。

#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一 **报价函**

致：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比选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比选文件，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应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按比选文件规定的电子版U盘一份。

并确认如下事项：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报价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第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比选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报价人保证遵守比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比选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供应商法人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人民币） | 备注 |
|  |  |  |  |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资质(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

(4)须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应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比选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承诺：自成立以来，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书**

本合同由以下当事人于2022年\_\_\_\_月\_\_\_\_日签订：

**甲方：北京东能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6层7单元701

**乙方：【】**

地址：【】

就本合同第1条所述服务事项，甲方拟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有关规定及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1. 乙方的服务范围
   1. 就甲方设立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事宜（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 协助起草、审阅、修改基金设立、备案涉及的法律文件；
      2. 参加与项目有关内部讨论和商务谈判；
      3. 根据基金业协会反馈意见，起草答复文件。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委派【】作为甲方法律顾问团队之联系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工作。甲方可就有关法律事务直接委托联系人办理，也可委托联系人协调其他律师承担服务工作。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1.1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 若甲方对乙方相关律师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可与乙方联系人协商更换服务律师，乙方联系人应当调配本所律师资源协调更换满足甲方要求的律师。
3.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3.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联系人。
   4.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4. 法律顾问费
   1. 就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法律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含税）合计人民币【】元，于基金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
   2.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 1. 本合同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1. 工作费用
   1.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北京市以外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 1. 甲方以实报实销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承担第5.1条所述工作费用。

1. 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多次经甲方催告仍怠于履行自身义务；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
      3. 未履行或为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敦促仍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或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隐瞒重要情况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3. 甲方逾期三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
2.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1条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2条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2.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3.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2.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4.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6. 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2. 通过传真发出的通知视同在传送确认报告中载明的日期和时间送达，通过挂号邮件发出的通知视同在寄出邮件之日起第7个公历日送达，由专人交送的通知视同在收件方实际收到通知时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书》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东能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盖章）：【】